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工作提示

【结项条件】项目负责人按任务书完成研究后，可申请结项；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（重大项目、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项目）的结项 100%执行评审验收。

【工作流程】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，学校科研部审核后提供电子版材料供省教育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省厅邮件回复“预结项证书”，学校收到预结项证书后须及时寄送结项材料纸质件（含成果原件）1套，等待省厅寄回正式结项证书。

【结项材料】

**1.项目结项登记表。**

（excel发OA）

**2.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。**

（纸质版一份交科研部用印、之后扫描成PDF版发OA）

**3.项目成果支撑证明材料。**

（成果材料形成一个PDF文件或一个文件夹发OA）

①著作类成果。提交著作的 PDF 版，须为正式出版的版本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等）。

②论文类成果。期刊论文须提交期刊的 PDF 版（含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，合为 1 个 PDF 文件）及正文 Word 版；会议论文还须提交会议的简介（PDF）。

③咨询服务报告。提交 Word 版报告和采纳证明（PDF）。采纳证明包括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、领导批示等，并详细说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。

④音视频及图片类成果。音频类采用 APE，WAV，FLAC等无损格式；视频采用 MP4 格式，H.265 编码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；图片类（含书法绘画）成果分辨率不低于 1000万像素。此类成果需附详细说明（PDF）

⑤外文类成果。著作类成果须提供摘要的中文翻译（Word），论文类成果须提供论文全文的中文翻译（Word）。其他外文成果须中文简介（Word）。

**4.专家鉴定意见书。**5位专家，且校内专家不多于2位。

（专家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鉴定书纸质版一份交科研部用印，专家签名应手写，签章完成后扫描成PDF版发OA）